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29/8

23 October 1999

CHINESE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199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北京

撤销项目的后果

1.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撤销项目的程序和标准（第 26/2 号决定），并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请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讨论如何处理撤销项目引起的所有后果（第 27/9 号决定）。

2. 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根据第 27/9 号决定向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出了若干建议。

3. 执行委员会讨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以下建议：“如果项目被撤销的原因是原来核准的费用经确定由于技术性理由数额不足，则应允许重新为该项目申请多边基金资助，并以个案方式重新审议新的供资数额”（UNEP/OzL.Pro/ExCom/28/4, b 段）。执行委员会对以下问题关注：技术性理由的定义、这样一项决定将增加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工作量的可能性以及这样的决定可能引起重大的财务问题。执委会决定如下：

- (a) 在提到由于原核准供资数额经确定因技术性理由不足而被撤销的项目时，对技术性理由加以澄清；
- (b) 在假设这类项目数目很少的前提下，确定其可能出现的频率；
- (c) 确定如果允许重新提交这些项目所可能引起的财务上的问题；
- (d) 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协商，以便就这些问题编写一份文件；和
- (e) 请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九次会议上参照以上各点意见进一步审议各项建议，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出报告。

（第 28/19 号决定）

4.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第 28/19 号决定 d 段编写的。

各执行机构的意见

5. 基金秘书处请各执行机构就上述决定的头三项提供资料。

6. 开发计划署表示，该机构没有遇到任何企业出于技术性需要引起的资金不足申请撤销项目的情况，因为各企业认为，它们如果这样做，可能无法在今后获得资助。关于可能引起的财务问题，开发计划署表示，这样引起的费用将很少。这是由于经过订正的 ODS 耗量数据可以由企业提供，而执行机构将必须对项目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不需要对任何财务和技术事项进行修改，项目的审查则将由秘书处进行。

7. 在工发组织的已经撤销的项目中，没有任何项目被该机构定为由于技术性理由引起的资金不足而撤销的项目。但是，工发组织指出，该机构的项目在撤销时有一项谅解，就是可以在今后再次提交这些项目。工发组织进一步指出，该机构认为，应该允许再次提交已

经撤销的项目，就和提交新的项目一样，除非撤销项目的理由是公司缺乏反应，或是有关企业遇到财务问题。然而，工发组织没有就像这样再次提交项目引起的财务后果发表意见。

8. 世界银行从来没有出于技术性理由撤销过任何项目。世行表示，其项目被撤销的主要理由包括：破产、改变所有权、缺乏对应出资以及所涉国家内的普遍经济困难。

9. 世行指出，该机构认为，撤销项目的潜在频率很低，这是由于该机构的意图一贯是按照设计及核准的样子来执行项目。关于可能引起的财务问题，世行表示，该机构认为，已经制订出了足够的政策，来避免由于技术性理由引起的资金不足而被撤销的项目给多边基金带来任何重大费用，这些政策包括增支费用类别指示性清单、成本效益阈值以及改变技术的准则。世行认为，如果向执行委员会再次提交项目以供核准，将不需要任何新的项目编制经费。

分析

10. 我们首先就执委会的以下请求进行分析：在提到经判定由于技术性理由致使原来核准的供资数额不足而被撤销的项目时澄清技术性理由的定义。然后再对上文第 3 段中提到的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分析。

由于技术性理由引起的经费不足而被撤销的项目

11. 各执行机构表示，没有任何项目由于技术性理由引起的经费不足而被撤销。例如，世界银行指出，执行委员会关于改变技术的准则（第 22/69 号决定）可能已经排除了由于技术新理由撤销项目的必要性。这是由于关于改变技术的准则已经规定了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再次提交项目，以改变原来为所涉项目核准的技术。因此，撤销项目的技术性理由可能是用词不当。

12. 然而，所有机构都表示，在获得对应出资方面遇到某些困难。在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有一些项目是由于经费不足而被撤销的。在这些情况中，主要理由看来是受援企业无法履行其对应出资的承诺。对应出资指的是，企业承诺为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多边基金供资条件，但也许应该为改造其生产设施而添置的资本设备提供资金。

13. 执行委员会在审议执行中的拖延问题时讨论了对应出资问题，这是因为在获得某些受援企业提供的对应出资方面所需要的时间正在给项目的执行造成拖延。执委会决定，应该在项目开始执行之前获得提供必要对应出资的承诺（第 22/63 号决定）。

根据提出的建议再次提交项目的频率

14. 表 1 显示，迄今为止已经撤销了 39 个投资项目，其经费数额为 1,250 万美元（不包括机构费用），其停止量为 931 ODP 吨。与此相比，迄今为止已经核准了 1,350 个投资项目，其经费数额为 69,600 万美元（不包括机构费用），这些项目包括 ODS 耗用行业和化工生产行业的项目，统将停用 159,719 ODP 吨。因此，到目前为止，撤销项目的频率是每 35 个核

准的投资项目中撤销 1 个。鉴于很多项目的执行工作正在出现长期拖延，这一频率有可能升高。

表 1

截至 1998 年 12 月底被撤销的投资项目的
核准供资数额、ODP 停用量和数目

机构	核准的供资总额 (美元)*	项目提案中开列的 ODP 停用量总数	项目数
法国	226,600	不详	1
世界银行	8,855,549	405	25
开发计划署	2,581,665	43	10
工发组织	890,658	482	3
共计	12,554,472	931	39

* 不包括机构费用。

15. 当前共有 399 个项目被定为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各执行机构表示，其中有 33 个项目自从上次进度报告以来没有出现任何进展。根据撤销项目的标准和程序，第三十次会议可能考虑撤销这 33 个项目。

再次提交项目引起的财务问题

16. 再次提交被撤销的项目以便申请经费所引起的财务问题包括：项目编制费用、可用于业务规划的资金数额、可能增加的经营费用以及由于可能出现执行中的拖延而引起的额外费用。

— 项目编制费用将有所增加。

17. 小组委员会提交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建议是，最多允许向执行机构提供相当于原来项目编制费用的 30% 的费用，以便对某些被撤销的项目进行重新编制。在多边基金成立之初，各执行机构的项目编制工作包括派遣国际顾问，以便自始至终负责项目的编制。现在，项目编制工作经常是由本国顾问进行。因此，现在的项目编制费用常常低于以前的费用。此外，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已经请求为整个国家和行业编制项目。各执行机构有时把项目编制经费用于编制多个项目。这样，原来的项目编制费用可能与为被撤销项目的编制工作实际支付的费用有所不同。因此，难以对这一建议进行评估：最多允许提供相当于原项目编制经费 30 % 的费用来重新编制被撤销的项目。

— 为业务规划分配的资金将可能受到影响。

18. 年度业务计划是为了把将在所涉业务规划年度内提交的所有项目包括在内。重新提交的被撤销项目必须成为业务计划的一部分。否则，如果需要额外供资，这些资金将不得不来自当年拨款以外的其他来源。这将对业务规划造成不利影响。

— 重新编制的项目可能导致额外的经营费用。

19. 决定撤销其项目的公司可能在间隔期间内增加其 ODS 耗量。如果耗量在此期间有所增加，可能导致额外的经营费用，从而使撤销了项目的企业能够以此方式增加来自多边基金的资助。

— 重新编制的项目可能导致执行中的拖延。

20. 如果项目的经营节省比原项目有所增加，赠款数额可能低于原来的数额。在被撤销项目得到核准之后所通过的准则也可能造成影响，降低赠款数额。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可能致使企业决定不接受较低的新供资数额。这种局面经常导致执行中的拖延，给所有有关方面带来更多的费用。

讨论

21. 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草案指出，不得再次提交应转移所有权和破产而被撤销的项目。鉴于各机构现在表示，没有出于技术性理由撤销任何项目，上次会议提出的问题看来并不成立。

22. 执行委员会关于撤消项目的程序和标准提供了一个机制，能够在由执行委员会或通过共同协议撤销项目时确定是否应该允许重新提交被撤销的项目。谨建议执委会决定如下：以个案方式允许再次提交被撤销的项目，同时确定是否为其提供任何更多的项目编制经费。

建议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审议以下建议：

1. 出于以下理由被撤销的项目不得再向多边基金申请任何资助：

- 所有全被转移给某个非第五条国家，和
- 破产。

2. 关于是否允许再次提交某个项目以及是否批准进行项目编制的决定应该于执行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记录对项目的撤销时以个案方式作出。
